

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保護承諾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修正

為保護環境生態的永續穩定，新光金控及子公司(下合稱「本公司」)基於企業公民之責任，響應國際環境倡議並因應氣候變遷之挑戰，建立環境管理措施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，致力朝環境永續目標邁進。

本公司除遵循環境保護法規外，並依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七至原則九之精神，訂定環境永續行動方針如下：

一、支持採用預防性措施，因應環境挑戰

積極使用低耗能用品，並適量採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，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。

盤點公司內部能資源使用情形，依營運狀況及盤查結果，推動節能減碳、水資源利用、廢棄物減量，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。

二、主動採取行動，推動與強化企業環境責任

舉辦環境保護主題之活動及講座，對內深化全體員工之環境友善倫理觀及環境保護責任，對外分享經驗及響應倡議活動。

持續與合作夥伴溝通，宣導企業對於氣候變遷之責任，以及共同守護地球環境之理念。

三、鼓勵開發與推廣對環境友善的科技

持續發展友善 E 化之金融服務，藉由流程數位化、無紙化作業，建構低碳金融價值鏈。導入提高環境效益之商業流程及技術設備，運用新科技減少能資源之耗用。